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家繼訴字第40號

上訴人即原告 吳麗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進義等人間返還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274,763元，應徵裁判費新台幣35,35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怡萱